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9)

建議發行股份 及本公司購回 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已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1樓玉蘭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盡快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定義見本通函)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izgroup.com內。

創業板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 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之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ŧ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	4-5				
	3.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已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建議	6				
	6.	一般事項	6				
附錡	ŧ— -	- 購回普通股之説明函件	7-10				
附錡	生 -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11-12				
股車调年大會通生 13_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

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

此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普通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

購回之任何普通股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

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 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高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20%之本公司額外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台

灣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

先股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購回總

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

行普通股本總面值10%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9)

執行董事:

王凱煌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孟祺先生

陳美詩女士

陳韻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8樓810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 及本公司購回 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繼續委任已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事項(除一般事項外)之決議案之資料:

- (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退任董事。
- * 僅供識別

2.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普通 股份,且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現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以便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日後配發及發行額外證券。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80,750,261股現有普通股之基準,並假設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日期之前並無已發行或購回新普通股,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56,150,052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之2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其本 身普通股,且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提早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80,750,261股現有普通股之基準,並假設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日期之前並無已發行或購回新普通股,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28,075,026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之10%)。按照GEM上市規則有關公司在GEM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本公司就此項擬提呈之決議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達致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此外,現建議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准許彼等於購回授權授出後為發行授權加 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普通股總面值之任何股份。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董事會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i)任何集資計劃(包括發行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ii)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以換取現金及/或作為代價之任何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不論已達成與否)。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可增加在處理本集團事務時之靈活性, 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3.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已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詩女士及朱孟祺先生須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當中,陳美詩女士及朱孟祺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逾 九年。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規定,若要繼續委任任何一位服務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以獨立決議案提早股東批准。

所有退任並願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細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 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5.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擬提呈以批准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之決議案。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就任何提早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凱煌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説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 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普通股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GEM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GEM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GEM上市規則內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1.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80,750,261股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並假設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普通股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將可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日至本公司通過上述決議案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現有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8,075,026股普通股(佔已發行普通股10%)。

1.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賦予一般權力於市場上購回普通股乃符合本公司及其 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 每股普通股盈利。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普通股,而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 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普通股。

1.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動用之資金購回其普 通股。預期本公司將自其可分派溢利提供購回之資金(若有)。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屆滿前期間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2. 一般事項

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如果購回授權經股東通過後,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亦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普通股。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某股東佔本公司按比例之投票權權益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 等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 可能因其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 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產生之影響。據董事所知,現時概無股東須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普通股時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普通股,則於購回前後主要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將如下述:

主要股東	購回前百分比	購回後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Wang Ying Fang	19.24%	21.37%
	(54,009,090)	(54,009,090)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附註1)	16.48%	18.32%
Extra Bright Trading Elimited (P) #L17		
	(46,279,750)	(46,279,750)

附註:

1.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由Advanced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Advanced Enterprises Limited由Chang Wei Min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g Wei Min被視為於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全面行使權利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普通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倘購回普通股會導致公眾持有之普通股數量降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25%以下,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普通股。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普通股,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普通股。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普 通股。 普通股於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及最近一個月(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GEM之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載列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八月	0.07	0.05
九月	0.14	0.05
十月	0.14	0.10
十一月	_	_
十二月	_	_
二零二一年		
一月	_	_
二月	_	_
三月	_	_
四月	_	_
五月	_	_
六月	_	_
七月	_	_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_	_

附註: 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暫停買賣。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1. **朱孟祺先生(「朱先生」)**,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獲得台灣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學士學位。朱先生在公司行政及金融投資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

朱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朱先生依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交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於在任期間,朱先生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服務不同之董事會委員會,惟從未參與任何執行管理事務。董事會相信朱先生續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將有助保持董事會之穩定性,而朱先生已對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政策作出了寶貴貢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朱先生長期任職並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確信朱 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經考慮上述事 項,董事會認為,朱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根據指 引條款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重選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之整體利益。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後,朱先生將再獲委任,自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滿。朱先生之每月酬金為4,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概無獲得本公司之其他利益。

朱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概無關連。

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述委任外,朱先生並 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述,概無有關朱先生之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 定須予披露。 2. 陳美詩女士(「陳女士」),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不同行業擁有逾二十三年會計及 財務經驗。

陳女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陳女士依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提 交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於在任期間,陳女士參與董事會會議,並服務不同之 董事會委員會,惟從未參與任何執行管理事務。董事會相信陳女士續任獨立非執 行董事之職將有助保持董事會之穩定性,而陳女士已對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政策 作出了寶貴貢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女士長期任職並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確信陳女士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經考慮上述事項,董事會認為,陳女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重選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後,陳女士將再獲委任,自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屆滿。陳女士之每月酬金為4,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出任本公司董事概無獲得本公司之其他利益。

陳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概無關連。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述委任外,陳女士並 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述,概無有關陳女士之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任何規 定須予披露。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9)

茲通告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调年大會,

-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核數師費用。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以處理以下事項: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額外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其他 授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 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 據下列事項發行本公司股份為:(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 公司股份之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 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 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 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之 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外,不得超過於本決 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 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 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其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訂該等

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適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 耽誤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GEM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在其規限下,購 回其本身之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能 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 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 予董事權力之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 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 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 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再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

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凱煌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土瓜灣

馬頭圍道37號

紅磡商業中心

B座8樓810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倘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 小時前(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 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凱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 孟祺先生、陳美詩女士及陳韻蓉女士。
- (5) 倘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 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6) 本公司將採取預防措施以盡量降低股東週年大會上因COVID-19的感染風險,包括:
 - 強制對全體與會人員進行體溫檢測;
 - 禁止發熱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流感症狀的人士亦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及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供應茶點及贈送禮品。
- (7) 鑒於COVID-19大流行下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根據其指明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針對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或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實施進一步更改,並可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 預防措施作進一步公告。
- (9)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